

雷霆第6屆個人混合聯賽

開賽日期/時間: 2016年1月2日(星期六)晚上八時正

人數/賽事為期: 18-20人, 18週,

計分方法兩種:

- 1) 本賽事為小組對賽, 首週以抽籤形式決定球道分配, 第二至十八週以上週總得分排位形式進行
- 2) 球員每週作賽5局, 分為4組每3人一小組計算每局最高分(連讓分) 為1至3分 第1名(3分) 第2名(2分) 第3名(1分)
- 3) 每位球員每週作賽5局, 以5局總瓶數(連讓分) 作排位計分, 如第1名獲12分, 如此類推
- 4) 每局達到自身之平均分可獲1分
- 5) 每週最高得分為32分

報名費及球費 : 每人須在報名時繳交報名費 HK\$200 (每週球費 HK\$200)
(缺席球員球費亦須繳付全數, 其缺席者之局數將以免費保齡球券補回, 尾3週缺席不會補回免費保齡球券) (假期及假期前夕收費日預賽需補回差價)

參賽資格 : 適合 191 分或以下球員, (如超過 191 分球員將會有負分) 達凡未能提供球會或場館的聯賽分數證明的參賽球

員首週以男子球員以 170 分及女子球員以 160 分計算平均分。

參賽球員必須出示分數證明書不少於 20 局以上的最高平均分以 2015 年 12 月 19 日前 6 月內計算, 如有本場館聯賽紀錄, 以該分數為優先。

讓分計算方法 : 例如: 球員平均分 150 分 (191 分 - 150 分) \times 75% = 30.75 分即=30 分(小數後不計)
如 300 分同局同分則以讓分最小為勝, 連讓分每局最高為 300 分

緩衝分計算方法 : 首 10 局計算緩衝平均分方法如下:

將參賽時平均分 \times 10 局即是該球員的緩衝總瓶數, 其後加以該週完成局數的分數, 然後除(10 局+完成局數) 完成 8 局後即會計算真實平均分。

例如: 完成了 5 局分數是 170、180、165、164、164, 該總瓶數為 843 分而參賽時球員分數證明書上的平均分是 175 分。

將分數證明書上的平均分 175 分 \times 10 局 = 1750 分

第二週的緩衝平均分計算:(1750 分 + 843 分) = 2593 分除(10 局 + 5 局) = 172 分(小數後不計)

第二週的讓分計算(191 分 - 172 分) \times 75% = 14 分(小數後不計)

球員須每局打出不少於平均分 75%方能計算於平均分內, 球員最高可獲 38 分讓分

每名球員均可有預先作賽權利 5 次, 但必須在 24 小時之前通知球場負責人, 另外可找一名影子球員, 但影子球員只可在此賽事最多作賽 9 週, 最少要完成 8 局方能入尾 3 週, 尾 3 週不能提前比賽。(整個賽事只可一名影子球員)

雷霆第 6 屆個人混合聯賽

冠軍 : 場館禮券\$ 1,000 獎盃 1 座

亞軍 : 場館禮券\$ 900 獎盃 1 座

季軍 : 場館禮券\$ 800 獎盃 1 座

殿軍 : 場館禮券\$ 600

第五名 : 場館禮券\$ 500

第六名 : 場館禮券\$ 400

第七名 : 場館禮券\$ 300

個人一局最高分 : 場館禮券\$200 獎盃 1 座

個人四局最高分 : 場館禮券\$200 獎盃 1 座

幸運大抽獎: 保齡球乙個 價值: \$1600

(於最後一週抽出幸運兒) (備註 6)

特別獎項 18 週內之個人 1 局最高分 1-6 名均可獲
場館禮券\$500

(每人只限獲獎項一次, 最先獲得該分數為勝)

每週週獎

個人每局最高分第一名: 免費保齡球券

個人最高四局: 免費保齡球券

備註:

1. 每名參賽球員必須在首 9 週預繳最後 9 週之球費及獎品基金,如果某球員於聯賽中自動棄權或被取消資格者,所繳付之按金一律不予發還。
2. 球員如有 3 次缺席,該球員將被終止出席該聯賽,而該球員已繳交之費用及在聯賽期間所得之一切獎金及獎品,一律不予發還。
3. 如有同分,以最高累積瓶數為優勝者。
4. 如遇對方缺席,該出賽球員須打出高於本身之平均分的 80%為勝。
5. 如有任何分數問題請於開賽前一天通知場館負責人,若比賽已開始或過後才發現 / 追討過往分數問題,場館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,球員亦不能作出任何追究,一切以本場館之聯賽分數紀錄決定為準,多謝合作。
6. 幸運抽獎只適用於 12 名正選球員